

**考慮《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1》的進一步申述
(關於考慮《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1》的
申述及意見後建議對該草圖作出的修訂))**

進一步申述的內容	進一步申述人
支持／部分支持及部分反對按修訂建議把現有村落以西的地方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1)」(前者為建議的修訂項目 A，後者為建議的修訂項目 B)，並就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另外的意見／修訂建議	個別人士(F1 至 F20 及 F42)
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並就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另外的意見／修訂建議	個別人士(F33 至 F35、F38 至 F41 及 F43 至 F45)
就這份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另外的意見／修訂建議	個別人士(F47 至 F51)

1. 引言

1.1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1》(下稱「草圖」)，以供公眾查閱。在為期兩個月的展示期內，共收到 10 824 份有效的申述書。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城規會公布申述書的內容，為期三個星期，讓公眾提出意見。公布期在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屆滿，收到 3 671 份有效的意見書。

1.2 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六月期間¹，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B(1)條考慮有關申述及意見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決定接納

¹ 城規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八日、五月十二日及五月十九日進行聆訊，然後於五月二十日及六月四日進行商議。

9,995 份申述書²的部分內容，把現有村落以西的地方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1)」。**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和會議記錄分別載於附件 I 及 II。**

1.3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城規會考慮後同意對《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1》作出建議的修訂。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和會議記錄分別載於**附件 III 及 IV**。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C(2)條展示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所作的修訂，以供公眾查閱。有關的憲報公告、建議修訂項目附表、修訂圖則編號 R/S/NE-HH/1-A1 及建議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說明書》所作的修訂夾附於**附件 V**。展示期在三個星期後屆滿，共收到 54 份進一步申述書。

1.4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8(2)條同意把城規會將分區計劃大綱草圖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的法定期限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1.5 在所收到的 54 份進一步申述書中，有 33 份(**F1 至 F32 及 F42**)由個別人士提交，表示支持／部分支持及部分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另有 13 份(**F33 至 F41 及 F43 至 F46**)由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海下的村代表(翁煌發)和個別人士提交，表示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餘下的進一步申述書(**F47 至 F54**)則沒有清楚表示支持還是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

1.6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城規會根據條例第 6D(1)條³決定**F21 至 F32、F36、F37、F46 及 F52 至 F54**(即原來的申述人或提意見人的進一步申述)無效，應視為不曾作出。城規會亦決定把有效的進一步申述合為一組，一併進行聆訊，理由是這些申述都是關於建議的修訂及／或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提出另外的意見／修訂建議。本文件旨在提供資料，以便

² 申述編號 R799 至 R10554、R10556 至 R10562、R10564、R10566 至 R10569、R10571、R10574、R10576 至 R10580、R10582 至 R10730、R10732 至 R10734、R10750 至 R10910、R10922 至 R10931 及 R10933 (不包括已撤回或視為不曾提出的申述)。

³ 根據條例第 6D(1)條，任何人(但如該等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該等建議修訂向城規會作出進一步申述。

城規會考慮這 36 份有效的進一步申述書的內容(F1 至 F20、F33 至 F35、F38 至 F45，以及 F47 至 F51)。

- 1.7 城規會已根據條例第 6F(3)條，邀請所有相關的申述人、相關的提意見人及進一步申述人(F1 至 F20、F33 至 F35、F38 至 F45，以及 F47 至 F51)出席會議。

2. 進一步申述

- 2.1 這 36 份有效的進一步申述書由個別人士提交，當中 21 份(F1 至 F20 及 F42)表示支持、部分支持和部分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10 份(F33 至 F35、F38 至 F41 及 F43 至 F45)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其餘五份(F47 至 F51)則沒有清楚表示支持或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有效的進一步申述書夾附於附件 VII，而所指地點的位置則於圖 FH-1 顯示。有效的進一步申述書的內容及規劃署的回應的摘要載於附件 VI。

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過大而提出反對及／或關注該區環境問題的進一步申述

- 2.2 F1 及 F2 支持作出建議的修訂或縮減「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有 30 份進一步申述書(F3 至 F20、F38 至 F45、F47、F48、F50 及 F51)表示部分支持和部分反對作出建議的修訂及／或關注該區的環境問題。這些進一步申述的主要理據撮述如下：

- (a) 不清楚建議的修訂項目 A 所涉「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是否根據經證實的真正小型屋宇需要而劃定。有關的小型屋宇需求數字沒有根據，「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應與原居村民的實際需要相配(F4、F7 至 F20 及 F38 至 F43)。
- (b) 大浪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主要是保護未受破壞的優美自然環境(「鄉村式發展」地帶只涵蓋現有鄉村地區)。此規劃意向應適用於海下，因此，該區應實施大浪灣那樣嚴格的規劃管制(F4、F5 及 F38 至 F41)。

- (c) 區內鄉村現時的污水處理安排無法保護區內及周邊的水體免受人們污染，尤其是小型屋宇發展項目的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對海下灣海岸公園的水質會有負面影響(F4、F5、F7至F20、F39至F41、F44及F48)。
- (d) 沒有評估小型屋宇發展對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生態、景觀及水污染等方面的累積影響(F4及F38)，也沒有考慮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承受力(F4)。
- (e) 劃設「綠化地帶(1)」不足以保護區內的生境。「綠化地帶(1)」內大部分是地產發展商持有的私人土地。農業活動既為此地帶內經常准許的活動，可能會有人藉此破壞任何具生態價值的事物，以圖博取當局從優考慮其隨後的建築發展，也就是圖以「先破壞，後建設」的手法來發展。另外，農業活動所用的肥料及農藥可能污染北鄰的海下灣(F7至F20、F38及F42至F44)。

建議

進一步局限「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範圍

- 2.3 多份進一步申述書(F3至F5、F7至F20、F38至F41及F45)以環境為主要理由，建議大幅縮減「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或把此地帶的範圍局限在現有的民居，同時把餘下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作「綠化地帶」或「綠化地帶(1)」。F39至F41建議由「鄉村式發展」地帶改劃作「綠化地帶」的地區範圍於繪圖FH-1和圖FH-6顯示。

把「綠化地帶(1)」改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或「自然保育區」地帶(圖FH-6)

- 2.4 F38、F42及F47建議把「綠化地帶(1)」改劃作「海岸保護區」地帶或「自然保育區」地帶，加強對自然環境的保護。

修訂「綠化地帶(1)」的範圍，以此地帶作為生境的緩衝帶
(圖 FH-6)

- 2.5 **F38** 建議修訂「綠化地帶(1)」的範圍，以此地帶作為緩衝帶，緩衝帶內不得興建小型屋宇和化糞池，藉此保護區內主要河流兩岸至少 30 米範圍內的生境。

修訂「綠化地帶(1)」的《註釋》

- 2.6 多份進一步申述書(**F4、F7 至 F20、F38、F45 及 F47**)建議把「綠化地帶(1)」的《註釋》中第一欄的「農業用途」改列於第二欄，以防止「先破壞，後建設」的活動或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

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不夠大而提出反對的進一步申述

- 2.7 **F33 至 F35** 反對建議的修訂項目 A 把「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西部改劃作「綠化地帶(1)」或縮減「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主要理由如下：

- (a) 縮減後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不足以應付小型屋宇的需求；
- (b) 縮減「鄉村式發展」地帶的面積不是一個能平衡保育和發展的正確方法。

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

- 2.8 **F35** 建議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以便預留足夠的土地用作發展小型屋宇。

與建議的修訂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意見

- 2.9 多份進一步申述書(**F3、F4、F6 至 F20、F38 至 F45 及 F47 至 F51**)提出與建議的修訂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意見，包括刪除「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註釋》中第一欄的「食肆」及其他會造成污染的用途；修訂「鄉村式發展」地帶和「海岸保護區」地帶的範圍，以擴闊緩衝帶，拉遠與現時大潮高水位的

距離；避免在舊村屋羣以北的地方再發展小型屋宇，也不應在該處再闢設化糞池；呈交城規會的資料不確或有誤導成分，尤其是測量圖、高水位線和海下灣海岸公園界線的資料，故應重新就草圖進行辯論，或修改草圖；關於三份分區計劃大綱圖的申述和意見的聆訊過程／程序沒有成效⁴；把該區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就該區的環境保育問題提出一般意見等。

3. 規劃考慮因素及評估

有關地點及周邊地區(圖 FH-1 至 FH-4)

3.1 進一步申述地點(即建議的修訂項目 A 及 B 所涉地點)位於海下的村落以西，其北面是海灘和海下灣海岸公園，西面有一條位於西貢西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石澗。該處主要由一塊塊濕地組成，也有一些由荒廢農地演變而成的未成熟林地。該處有香港大沙葉這種具保育價值的植物，以及數量頗多的大樹，包括細葉榕。

規劃意向

3.2 「鄉村式發展」地帶的規劃意向，是就現有的認可鄉村和適宜作鄉村擴展的土地劃定界線。地帶內的土地，主要預算供原居村民興建小型屋宇之用。設立此地帶的目的，亦是要把鄉村式發展集中在地帶內，使發展模式較具條理，而在土地運用及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提供方面，較具經濟效益。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地面一層，有多項配合村民需要和鄉村發展的商業和社區用途列為經常准許的用途。其他商業、社區及康樂用途，如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或會獲得批准。

3.3 進一步申述地點所在的「綠化地帶(1)」，其規劃意向主要是利用天然地理環境作為市區和近郊的發展區的界限，以抑制市區範圍的擴展。根據一般推定，此地帶不宜進行發展。大

⁴ 所指的三份分區計劃大綱圖是《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HH/1》、《鎖羅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SLP/1》及《白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K-PL/1》，而問題包括商議過程中剝奪原來的申述人的機會，沒有讓他們反駁政府的代表或城規會提出的新論據。

體而言，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生態特色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

土地行政

3.4 進一步申述地點包括政府土地和私人地段(圖 FH-5)。

對進一步申述的理據及進一步申述人的建議的回應

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1)」(F3 至 F5、F7 至 F20、F33 至 F35、F38 至 F45 及 F47)

3.5 備悉 F1 至 F20 及 F42 支持建議的修訂或縮減「鄉村式發展」地帶面積的意見。關於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或「綠化地帶(1)」的問題，有兩種對立意見，一是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過大而提出反對，另一是認為「鄉村式發展」地帶不夠大而提出反對，而這兩種意見亦是原來的申述及意見所提出的主要問題，因此城規會已作審議。對於這兩種關於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1)」的對立意見，回應如下。

3.6 城規會商議有關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問題的申述和意見時，備悉海下的「鄉村式發展」地帶界線是考慮過「鄉村範圍」、該區地形、民居的分布模式、所預測的小型屋宇需求、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方及其他環境特點而劃的。所預測的小型屋宇需求僅是劃設擬議的「鄉村式發展」地帶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而且有關的預測數字會隨時間而變。相關地區的地政處處理小型屋宇批建申請時，會核實小型屋宇申請人的身分。關於依照大浪灣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做法，在該區施加同樣嚴格的規劃管制這一點，城規會委員同意應根據每塊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自的情況和特色作出考慮。

3.7 草圖上劃為「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的現有村落以西的地方(即建議的修訂項目 A 及 B 所涉的地點)，其北面是海灘和海下灣海岸公園，西面有一條位於西貢西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石澗。該處有香港大沙葉這種具保育價值的植物，

以及數量頗多的大樹，包括細葉榕。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提供的資料，與海下東面、南面及西端那些與郊野公園範圍內的林地連成一體的成熟林地相比，這片在「鄉村式發展」地帶內的林地相對未成熟，而且由於鄰近現有的鄉村，在某程度上已受干擾。

3.8 為盡量減低對自然環境(尤其是對海下灣海岸公園)的負面影響，城規會認為應採用逐步增加的方式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作小型屋宇發展，藉此把小型屋宇的發展局限在適當的地點。按照逐步增加的做法，加上該區缺乏基礎設施，所以城規會決定把現有村落以西的地方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1)」(建議的修訂項目 A 及 B)，認為這樣可加強保護現有的自然環境，包括林地、濕地、河流及海下灣(圖 FH-1)。倘真正有需要發展更多小型屋宇，改劃申請制度已提供彈性，容許提出擴大「鄉村式發展」地帶的申請。城規會會考慮提出申請時的規劃情況，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

3.9 關於多份進一步申述書表示劃設「綠化地帶(1)」不足以保護環境的意見，應注意的是，「綠化地帶(1)」的規劃意向，是對有關的林地及濕農地作出更高程度的保護，同時提供彈性，使地帶內可發展一些必要的用途(例如「墓地」及「鄉事委員會／鄉公所」)，以配合當地村民的需要。在此地帶內，只有那些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生態特色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另外，在此地帶內，只可以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的住用構築物，不得發展新的小型屋宇。漁護署認為，從自然保育的角度而言，建議把有關的林地及濕地劃為「綠化地帶(1)」，做法恰當。

3.10 關於多份進一步申述書提出把「綠化地帶(1)」改劃為「海岸保護區」地帶或「自然保育區」地帶的建議，漁護署表示，有關地點主要由一塊塊濕地組成，亦有一些由荒廢農地演變而成的未成熟林地。建議把該處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並不適當。

3.11 作出建議的修訂後，「鄉村式發展」地帶餘下的面積約為 1.95 公頃，當中約 1.02 公頃的土地可發展小型屋宇(40 幢)，滿足到約 40% 的小型屋宇需求⁵。

3.12 考慮到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作出建議的修訂應可加強該區的自然保育，同時能滿足村民發展小型屋宇的需要，使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小型屋宇發展對周邊環境的負面影響(F4、F5、F7 至 F20、F38 至 F41、F44 及 F48)

3.13 多份原來的申述書和意見書亦對小型屋宇現時的污水處理安排和對水質的影響表示關注。城規會在考慮這些申述和意見時，備悉地政總署在處理小型屋宇批建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包括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漁護署及規劃署，確保所有相關部門都有充分機會覆檢申請，並就申請提出意見。發展計劃／方案的原地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的設計和建造必須符合相關的標準與規例，例如環保署的專業人士作業備考《專業人士環保事務諮詢委員會專業守則第 5/93 號》—「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城規會委員認為，目前的行政制度已有足夠的管制，確保「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個別小型屋宇發展及化糞池和滲水井系統對周邊環境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3.14 對於進一步申述所指的問題，環保署表示，只要化糞池及滲水井系統是按既定的標準和規定在合適的地點建造，污染物會有所減少，此作用應可足以保護附近的環境。

3.15 關於對小型屋宇發展的累積影響的評估，城規會審議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時，已考慮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專家意見和公眾的意見。漁護署、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環保署、渠務署、水務署等相關的政府部門對於草圖的「鄉村式發展」地帶均沒有反對意見。

⁵ 根據地政總署大埔地政專員提供的最新資料，海下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所涉的小型屋宇數量為15幢(不包括擬議申請地點在草圖範圍外的那宗申請涉及的一幢)，而預測未來10年的小型屋宇需求量則為92幢。在這15宗尚未處理的小型屋宇申請中，有5宗的規劃申請已獲得批准。

「綠化地帶(1)」的《註釋》(F4、F7至F20、F38、F45及F47)

3.16 從農業發展的角度而言，漁護署對有關把「綠化地帶(1)」的《註釋》中第一欄的「農業用途」改列於第二欄的建議有所保留，因為這樣會對農業有所限制，長遠來說，會窒礙農業發展。至於含有農用化學品的徑流會流入水體的問題，漁護署認為根據《除害劑條例》(第133章)註冊的所有除害劑，如按照標籤的指示使用是安全的。此外，在此地帶進行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這些可能對天然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工程，亦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考慮到上述的因素，漁護署同意並無有力的理據要對「綠化地帶(1)」的「農業用途」施加更嚴格的管制。

與建議的修訂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意見(F3、F4、F6至F20、F38至F45、F47至F51)

3.17 這些與建議的修訂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意見與原來的申述／意見提出的相似，城規會已在聆訊和商議原來的申述及意見時作出考慮。指申述聆訊過程／程序沒有成效的意見與建議的修訂無關。

4. 諮詢

4.1 規劃署曾就各項進一步申述及意見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這些部門的意見已收錄在上文適當的段落。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 (b) 環境保護署署長；以及
- (c) 地政總署大埔地政專員。

4.2 下列政府各局和部門對各項進一步申述並無重大意見：

- (a) 教育局局長；
- (b)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古物古蹟辦事處；
- (c)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新界西；
- (d) 水務署總工程師／發展(2)；
- (e) 渠務署總工程師／新界北；

- (f) 路政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 (g) 運輸署署長；
- (h) 機電工程署署長；
- (i) 消防處處長；
- (j) 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署長；
- (k)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 (l) 海事處處長；
- (m) 通訊事務總監；
- (n) 民政事務總署大埔民政事務專員；
- (o) 地政總署大埔區測繪處；
- (p) 政府產業署署長；
- (q)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處長；
- (r)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東拓展處處長；以及
- (s)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

5. 規劃署的意見

5.1 備悉 **F1 至 F20 及 F42** 支持作出建議的修訂的意見。

5.2 基於上文第 3 段所作的評估，規劃署不支持 **F33 至 F35、F38 至 F41、F43 至 F45、F47 至 F51**，以及 **F3 至 F20 及 F42** 的餘下部分，並認為應按照修訂建議修訂草圖，理由如下：

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1)」(F3 至 F5、F7 至 F20、F33 至 F35、F38 至 F45 及 F47)

- (a) 為盡量減低對自然環境的負面影響，應採用逐步增加的方式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作小型屋宇發展，藉此把小型屋宇的發展局限在適當的地點。按照逐步增加的做法，加上海下缺乏基礎設施，以及有需要在合適的地點劃設「鄉村式發展」地帶以應付原居村民的小型屋宇需求，所以把現有村落以西的地方由「鄉村式發展」地帶及「綠化地帶」改劃為「綠化地帶(1)」，做法恰當。
- (b) 申述地點所在的「綠化地帶(1)」的規劃意向，是對有關的林地及濕農地作出更高程度的保護，同時提供彈

性，使地帶內可發展一些必要的用途，以配合當地村民的需要。在此地帶內，只有那些有需要進行以助保存區內現有天然景觀、生態特色或風景質素的發展，或者絕對基於公眾利益而必須進行的基礎設施項目，才可能會獲得批准。另外，在此地帶內，只可以翻建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及以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取代現有的住用構築物，不得發展新的小型屋宇。因此，把有關地點劃為「綠化地帶(1)」，做法恰當。

- (c) 有關地點主要由一塊塊濕地組成，亦有一些由荒廢農地演變而成的未成熟林地。建議把該處改劃為「自然保育區」地帶或「海岸保護區」地帶，並不適當。
- (d) 考慮到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作出建議的修訂，應可加強該區的自然保育，同時能滿足村民發展小型屋宇的需要，使這兩方面取得平衡。

小型屋宇發展對周邊環境的負面影響(F4、F5、F7 至 F20、F38 至 F41、F44 及 F48)

- (e) 地政總署在處理小型屋宇批建申請時，會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確保所有相關部門都有充分機會覆檢申請，並就申請提出意見。目前的行政制度已有足夠的管制，確保「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個別小型屋宇的發展對周邊環境不會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

「綠化地帶(1)」的《註釋》(F4、F7 至 F20、F38、F45 及 F47)

- (f) 在此地帶進行河道改道、填土／填塘或挖土這些可能對天然環境有負面影響的工程，必須取得城規會的許可。在沒有任何有力的理據下，實無必要對「綠化地帶(1)」的「農業用途」施加更嚴格的管制。

與建議的修訂沒有直接關係的其他意見(F3、F4、F6至F20、F38至F45、F47至F51)

- (g) 這些與建議的修訂沒有直接關係的意見與原來的申述／意見提出的相似，城規會已作考慮。指申述聆訊過程／程序沒有成效的意見與建議的修訂無關。

6. 請求作出決定

請城規會審議進一步申述的內容時，亦考慮在聆訊上提出的論點，然後決定按建議的修訂項目還是按在聆訊中再作更改後的建議修訂，修訂草圖。

7. 下一步工作

7.1 倘城規會決定按建議的修訂項目或再作更改後的建議修訂而修訂草圖，該等修訂會成為《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NE-HH/1》的一部分。根據條例第6H條，草圖須於其後作為包括該等修訂的圖則而理解。該等修訂會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7.2 行政方面，當局會把城規會的決定通知建築事務監督和相關的政府部門，並會向他們提供該等修訂的副本。

8. 附件

- | | |
|---------------|---|
| 附錄 I |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644 號－考慮《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1》的申述及意見 |
| 附錄 II | 城規會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八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九日、五月二十日及六月四日會議記錄的摘錄 |
| 附錄 III | 城市規劃委員會文件第 9679 號－在考慮《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NE-HH/1》的申述及意見後建議對該草圖作出的修訂 |
| 附錄 IV | 城規會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會議記錄的摘錄 |

附錄 V	憲報公告、建議修訂項目附表、修訂圖則及建議對草圖《註釋》和《說明書》作出的修訂
附錄 VI	有效的進一步申述的摘要
附錄 VII	有效的進一步申述書
繪圖 FH-1	F39 至 F41 的改劃建議
圖 FH-1	位置圖
圖 FH-2	航攝照片
圖 FH-3	實地照片
圖 FH-4	現有的地理特徵
圖 FH-5	土地類別圖
圖 FH-6	進一步申述的建議

規劃署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